

京城一哥

JINGCHENG
YIGE

风云变幻的大时代，风流倜傥的京城一哥。

一段岁月里最真挚的情感，

人心间最赤裸裸的欲望无边。

赵凝

著

赵凝
著

INCENSE
YICE
京城一哥

中国妇女出版社

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京城一哥 / 赵凝著.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203 - 666 - 6

I. 京… II. 赵…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5800 号

京城一哥

著 者: 赵 凝

责任编辑: 多 多

装帧设计: 八 牛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150 × 230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03 - 666 - 6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魔术	001	第十一章·书商	130
第二章·爱你	013	第十二章·狂欢	143
第三章·秘密	025	第十三章·别墅	155
第四章·怀抱	037	第十四章·姐姐	167
第五章·出国	051	第十五章·幻影	180
第六章·舞会	066	第十六章·杂志	193
第七章·下海	079	第十七章·耳光	206
第八章·离家	092	第十八章·碎裂	218
第九章·笔会	105	第十九章·再见！一哥	231
第十章·手机	118	后记	241

Chapter 1 第一章 | 魔术

01

黑色巫师把女孩变没的魔术，林适一已经看过许多遍了。那是一盘来自外国的录像带，准确地说是来自美国。国门刚刚开放，林适一十分幸运地成为高考恢复后的第二批正规大学生。

林适一是很新潮的。他穿风衣，还写诗，有一个经常挂在嘴边的美国舅舅，所以在同学眼里，他差不多就是半个美国人了。那时候，来自异国的一切，对年轻学生来说都有吸引力。舅舅第一次回国，就给他带回这盘魔术录像带。舅舅说，他是当地魔术家协会的，虽说是个民间组织，但在业内还是颇有影响力的。

林适一眼睛亮亮地看着身材高大、有点酒糟鼻的舅舅，觉得舅舅真是令人佩服的男子。他说话，甚至吹牛都显得那么有吸引力，就连他酒糟鼻的外貌，林适一都觉得不那么难看。林适一常跟同宿舍男生用开玩笑的口吻说：“酒糟鼻要看长谁身上了，长在我舅身上就不难看，甚至还可以说是特点呢。”

他们宿舍的另外两个男生就一起哄他：“噢！崇洋媚外迷噢！给他一大哄噢！”

林适一似笑非笑地申辩：“不是……你们两个小子嫉妒是怎么着？有本事你们也变出个美国舅舅呀！”

对女人特别向往的黄大卫，一想到美国，立刻就会想到美国那本名叫《花花公子》的杂志。他问林适一见过没有，林适一看都不看他一眼，微微地摇了摇头，说：“俗！”

黄大卫不知林适一所说的“俗”到底是指什么，是指他的想法特别俗呢，还是指《花花公子》俗？他问问林适一，可想想还是算了。因为知道自己是争不过林适一的。林适一的嘴是全中文系有名的，号称“名嘴”。他能把死人说活了，能把女生说哭了，能把老师说得频频点头，反正他想干什么，他都能用嘴去办。

顾凯歌手里拿着一把花花绿绿的电子表回到宿舍，一进门就说：“广州刚到的货，这批货是日本原装的，怎么样，你们哥儿俩一人来一块儿？”

林适一因为有美国舅舅的缘故，所以总是装出对外国货不稀奇的样子。其实在八十年代初期，所有人对外国货都有好感，日本冰箱、日本电视就是在那个年代大举进攻中国的。那个时候，单开门的日本三洋冰箱最抢手，只有有路子的人才能买得到。

日本表也很时髦的。那些简陋的、广州来的水货手表，样子漂亮，质量却差到可以，但质量是以后的事，样子是眼前的事。那时候常有北方人过去把那些表贩运回来，加一点儿价再卖给别人，从中赚点小钱。顾凯歌就是其中的一个，他自诩“天生就是做生意的头脑”，从大学一年级就开始做生意，把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推销给同学，有电发梳、计算器、爆炸糖、电热毯、方便面等等，五花八门，让人看着都眼晕。到了大学三年级，他俨然已经是同学中的“大款”了。他有个外号叫“顾大款”，是林适一给他起的。他倒也从不谦虚，生活中也以“大款”自居，偶尔请宿舍里的同学一起喝喝二锅头，要上盘儿拍黄瓜、老虎菜之类当下酒菜。

02

顾凯歌的生意就在宿舍里开张了。其实同宿舍的同学都很讨厌他，因为一进货，宿舍里就跟走马灯似的，要想安静下来看一会儿书，比登上月球还难。好在顾凯歌招来的那些“顾客”有男也有女，有不少低年级的漂亮女孩也来看“货”。这样一来，林适一和黄大卫对顾凯歌的“投机倒把”行为给予了适当的肯定，他们三人在宿舍形成了一个“黄金铁三角”，那么另外两个人只好“少数服从多数”了。

命运这东西有时让人不得不相信“人不一定能胜天”，我们国家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跟天较劲是没什么好处的。砍树造田吧，粮食是多了，土地大面积沙化，几十年之后又得“退耕还林”；到处都盖上工厂吧，当时以为是欣欣向荣的景象，几十年之后发现城市污染严重，又不得不把一些不必要的工厂拆除。

当然，身处八十年代初的林适一他们，可想不了那么多，看不了那么远，满心都是眼前的事儿。都大学三年级了，他们还没从考上大学的狂喜中脱离出来，一天到晚乐颠乐颠的，以为自己是被上帝选中的人，板上钉钉的时代宠儿。

命运马上就要现身了，它很快就要安排“宠儿甲”和“宠儿乙”见面了。谁也没料到，一向口味颇高的林适一，竟是宿舍里第一个恋爱的。那块放在桌子上的紫色电子手表在正午的阳光下闪着奇异光亮，谁也没想到，两天后它将被戴在一个漂亮女孩的手腕上。

这是一个很平常的中午，一个女孩正走在去饭堂的路上。她穿着一条白色悬垂感很好的喇叭裤和一件带荷叶边的“柔姿纱”红衬衫。这一身装扮是当时女大学生最流行的打扮，但由于这个女孩身材比例很好，穿起来有一种很飘逸的味道。

女孩手里拎着个饭兜儿，里面装着叮当作响的铝饭盒。由于她走路的姿势

特别漂亮，那叮当作响的声音像是给她的伴奏，让她走在叮当的节奏里。女孩和平时一样，打了半份米饭和两个炒菜。她把饭盒盖上盖，稳稳地拿在手里，正转身要走的时候，听到有人叫她的名字。

“蜜雪儿！”

女孩的父亲是个古怪的艺术家，他给老大、老二两个女儿都起了相当洋的名字，一个叫做“蜜雪儿”，另一个叫“薇薇安”。她们都不姓父亲的姓，也不姓母亲的，这让旁人觉得很不能理解。但随着两个女孩子一天天的长大，邻居们似乎明白了古怪艺术家的高明之处，因为叫了两个洋名的女孩个个出落得气质脱俗，人长得就是比那些叫“小红”、“小梅”之类名字的女孩要有气质。因此，在蜜雪儿他们家住的楼里，后来也有父亲偷偷给女儿改名的，把“李爱梅”改成了“李眉”，把“张小红”张成了“张含嫣”。蜜雪儿虽然嘴上不说什么，但心里却笑他们俗气。

蜜雪儿手里拿着饭盒转过身，她在人群中寻找叫她的那个人，却没有找到。饭堂里人头攒动，刚才蜜雪儿进来的时候，这里还没什么人，买饭的一会儿工夫，人潮不知从什么地方涌进来，争先恐后地朝着卖饭的窗口涌去。

“蜜雪儿！”又有人叫她的名字。

这次她看清楚了，原来是和她在学校艺术团一块儿排过节目的高年级女生——方琪。

方琪穿着白衬衫黑裤子，用现在流行的话说叫“中性打扮”。她从人群中走出来，亲热地拉着蜜雪儿的手说：“哎，叫你半天了，你都听不见，我找你有事儿呢！”

说着，方琪就一扬手腕，从袖子底下露出一块表来。那是一款色彩鲜艳的蓝色电子表，是她刚刚从顾凯歌那里买来的。在方琪迫不及待地向蜜雪儿展示她的新手表的那一刻，命运的指针已经把蜜雪儿指向了某个方向。

快熄灯的时候，男生宿舍来了一个女孩，她是来看新潮电子表的。但屋里的其他人都在看她，因为她长得实在太漂亮了。入夜，虽然女孩已经走了，但是宿舍里却留下一股馨香。林适一他们在床上翻来覆去地难以入眠，但谁也不开口说话，心里面都想着刚才来买手表的那个女孩。她的带荷叶边的红衬衫

在他们眼前飘过来，又飘过去，旗帜一般的让宿舍里几个男孩的心随之摇荡。到了后半夜，林适一下床去了一趟厕所。在厕所微暗的光线下小便的时候，他做出了一个重要决定：他要追求那个女孩。心思定了，一切变得顺畅起来，林适一小便完回到床上，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03

“林适—你帮她挑吧！他舅舅在美国，他最有眼光了。”

401男生宿舍的人看起来都很活跃，林适一帮她选中的是一块紫色的手表。那天晚上蜜雪儿回到女生宿舍，她躺在床上反复回想着刚刚发生的一切，特别是“他舅舅在美国”那几个字就像红烙铁刻字一般，烙进她心里。她躺在床上反反复复地看着那块表，心里萌生了一个念头：那个叫林适一的男生不错呀！

蜜雪儿不知是“舅舅在美国”这个信息吸引了她，还是别的什么，总之她觉得林适一是不错的。然后她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

第二天早上醒来，她看着自己手腕上戴着的那块紫色手表感到惊异，那好像是梦的遗留物，早晨醒来就该随着梦的消失烟消云散的。但是它却没有消失，反而牢牢地戴在她的手腕上，就像一只漂亮的紫色镣铐，把她青春最华丽的一段牢牢铐住。

这时候，有个女生急急忙忙地跑进宿舍，气喘吁吁地对蜜雪儿说：“楼下好像有个人等你。”

“等我？不可能吧？”

因为蜜雪儿没有男朋友，星期天一大早是不可能有人站在楼下等她的。她这才发现宿舍里的人都已经走空了，才大学一年级就都一个个有了男朋友。蜜雪儿心里有些看不起她们。

蜜雪儿的床铺，在靠窗那张床的上铺。她微微欠起身子，一只手指撩起窗帘

往下看，她看到电影中常常出现的情景：一个男人很虔诚地站在楼下，一动不动。蜜雪儿有些无法辨认他是哪一位，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个就是来找她的人。

她以最快的速度下床、梳头、洗漱，然后穿上衣服“噔噔”地跑下楼。

“谁让你在这儿等我的？”

“你怎么知道我在等你？”

林适一笑，两手插在口袋里，样子又帅又有点无赖。

“刚才我们宿舍有个女孩跑上来告诉我，说你在等我。”

“她是她，我是我。她又不是我什么人，她怎么知道我想什么？再说了……”

“少臭美吧你！林适一，你是不是以为全世界的女人都想成为你什么人呀？”

“想……倒是没那么想过，不过，有一个人，我倒想让她成我什么人，就不知道她愿意不愿意。”

“不愿意。”

“说不愿意就是愿意。”

“你的逻辑学学得烂啊。”

“你也不怎么样！我还没说那个人是谁，你自己倒先认了。”

他俩站在树下，你一句我一句地贫了半个多小时。最后看到有女孩子一群一群呼啦啦地从楼上下来了，这才想起已经是吃午饭的时间了。林适一问蜜雪儿，想不想跟他一起吃午饭？

蜜雪儿说：“你的午饭和我的午饭还不是一样的。”

林适一说：“想一样就是一样，不想一样就不一样。”

两个人默契地交换了一个眼神儿，然后一起往校门方向走去。

学校门口斜对面，有一家新开张的酒家，名叫“太阳花酒家”。酒家虽是新开张的，但名字却起得颇为乡土，让人猛地一听还以为是“大跃进”时起的名呢。这也许是因为学校的地理位置偏于郊区的缘故吧。

他俩是全店唯一的客人。服务员们全都背着手两眼直勾勾地看着他们，大概是见世面少的缘故，服务员们傻傻地站在那里不知做什么才好。林适一看

出这家馆子的服务员都是刚招来的新手，于是嗓门也变得粗了起来，吆五喝六的，一副在社会上已经见过很多世面的男人模样。

“墨鱼炒韭菜有没有？”

“没有。”

“那鱼香茄子呢？鱼香茄子总该有了吧？”

“没有。”

林适一边挠着后脑勺，一边颇为夸张地说：“哎，今天我就不信了，那鱼香肉丝总该有了吧？”

服务员终于点了点头。等服务员走了之后，林适一用颇为调侃的语调说：“天哪，要两道菜简直比求婚还难！”

蜜雪儿看了他一眼，笑道：“你又没求过婚，你怎么知道求婚是一件很难的事？”

“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吗？”说着他两只眼睛笑吟吟地盯着蜜雪儿，仿佛她是一块冰激凌，他要用热辣辣的眼神把她融化掉似的。

“讨厌！你们这些男生就会瞎贫！”

“什么叫瞎贫呀！这叫做语言生动！”

菜呼呼啦啦地上来了，烧得不错，红是红，白是白，让人看着就有食欲。两人一起慢慢地吃着饭，聊着天，看着窗外车辆无声无息地开过。

忽然间世界变得安静起来。

他们同时都在想，刚才怎么那么多话呢？

刚才聊过什么，现在却一句也想不起来。

04

受黑色巫师把女孩变没的魔术的影响，林适一非常有兴趣参加校艺术团的

活动。林适一以前对“一帮女的又劈叉又练功”的活动一点兴趣没有，他们几个朋友除了绑在一起聊天和说怪话，就是互相把笔记借来抄抄，要不就玩玩顾凯歌从广州倒来的电子表。

自从林适一跟蜜雪儿好了以后，黄大卫和顾凯歌都有些坐不住了。每次林适一上艺术团找蜜雪儿，黄大卫就像小尾巴似的跟着。后来，顾凯歌也说下次他也上艺术团看看，顺便推销他的电子表。

“还说你的电子表呢，快别丢人了！我们雪儿那块表才戴了几天就坏了。”

“那只能说她没挑好。”顾凯歌盘腿坐在下铺，一边盘点货物，一边老三老四地说，“我看呀，你那个小姑娘眼光不怎么样。”

“眼光不怎么样？”

“是呀！你看她找谁做男朋友不行，找你这么个贫嘴滑舌的林适一做男朋友，眼光不怎么样呀！”

听了顾凯歌的话，林适一生起气来，用脚踢着地上的一个绿色方便面袋说：“你小子什么意思呀？是不是想跟我玩竞争？”

顾凯歌把刚刚整好的厚厚一叠十元一张的票子往床头柜上那么一蹴，说：“你小子还真别得意，我要是一出手，你立马没戏！”

“你敢！”

这时，黄大卫从上铺跳下来，催促林适一赶快走。

黄大卫理着小平头，穿一件黄夹克，中等个儿，戴一副白塑料边眼镜。八十年代的眼镜都有着夸张的大方框，让人感觉那不是眼镜，而是防风罩。

“快走！快走！去艺术团参观参观！”

黄大卫对着桌上的一面小镜子龇了龇牙，又顺手抄起桌上也不知是谁的一把梳子，在头上象征性地梳了梳，然后梳子一丢说了声“走”。

校艺术团通常在体育馆排练。两个男生骑着自行车飞快地骑向体育馆，看道路两旁的树木迅速地从两边闪过，一路上他们的心情也开心得没法说。

青春就是没有理由也可以快乐或者忧伤的年龄，但是以后随着年岁的增长，人就像一把慢慢变钝的刀子，不再那么敏感了。

他们沿着湖边一条蜿蜒的路飞速骑行。湖里的荷花快要开了，湖中绿茵茵的一片，那阔大的荷叶几乎遮蔽了半个湖面，让人看不清湖水的颜色。湖边那条路有一段是下坡路，两个年轻人不约而同地撒了把，两只手水平地伸在空中，感觉就像飞起来一样。

体育馆的大窗子离很远就可以看见，是那种竖着的法式大窗，外面爬满了暗绿色的常春藤。林适一和黄大卫把车子停在体育馆门口后，就兴冲冲地去看女生排节目，可真到了那里还有点不好意思。

他俩趴在玻璃窗上，听见里面传来《在希望的田野上》的歌声。从玻璃窗看进去，几个女孩排得整整齐齐，跟着一个年龄稍大一些的高年级女生在排舞。蜜雪儿就在那些女孩里，小脸绷得紧紧的，几分紧张，几分严肃。

林适一和黄大卫趴在窗子上看得正起劲儿，忽然有人从背后推了他们一把：“你们是哪儿的？”

他俩回头一看，是刚才站在队前领舞的那个高年级女生。他俩笑着说：“我们……我们来看看的。”那个高年级女生用怀疑的眼光看着他俩，正要说什么，一个清亮的嗓音响起：“林适一，你们怎么来了？”

蜜雪儿对那高年级的女生大大方方地介绍说：“这是林适一——我朋友。”她又转身介绍那个高年级的高个儿女生，“这是方琪，她刚才看见你们鬼鬼祟祟的，还以为你们是坏人呢。”

方琪紧绷的脸松了下来，有了点儿笑模样。她说：“既然是你的朋友，那就进来坐吧！”于是林适一和黄大卫就不客气地一屁股坐在了主席台上。

这次到艺术团“探班”的黄大卫算是最有收获的。因为方琪发现黄大卫的嗓子不错，她决定由他来演唱《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离文艺汇演的时间越来越近了，女生彩排节目的热情很高，男生却没什么文艺人才，他们除了在宿舍吹牛，就是到操场踢球，他们认为唱歌跳舞那是女孩子的事，与他们大老爷们儿无关。

现在不知从什么地儿蹦出个黄大卫，虽然从外表看一点也看不出他有什么艺术细胞，但是他手拿麦克风开口那么一唱，简直是艳惊四座。

“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有我可爱的故乡……”

听到他歌声的女孩子们，都以为那声音是从收音机里传出来的，太标准、太漂亮了！方琪当场就决定要把黄大卫这个艺术人才挖到艺术团来。黄大卫也觉得被人“挖”是一种幸福，因此他觉得自己一下子就喜欢上那个高年级的高个子女生了。

林适一把蜜雪儿带回家，给她放那盘录像带——黑色巫师把女孩变没的录像带。林适一已经看过许多遍了，他想在联欢会上表演这个节目。他对蜜雪儿说他舅舅在美国是一个魔术师，舅舅多少给了他一些指点，他会把那个节目演好的。

“国内绝对没有第二个人会演这个节目。”林适一说。

林适一和蜜雪儿并排骑着自行车，一边走一边说。蜜雪儿朝他笑了笑，她无意中看到林适一的侧脸，那侧脸就像雕塑家用刀子雕出来的线条，那么精致，那么迷人。

她想：这是怎样的一个男人啊！

到林适一家的时候，差不多已经快天黑了。他们走在黑咕隆咚的楼道里，听着“咚咚咚”的脚步回声，心里升起一股凉意。他们仿佛走进了一个深不可测的山洞，里面从来没有人来过，他们是第一个，但似乎进了这个山洞就再也出不来了，更没有回头路可以走。他们俩硬着头皮往里走，只觉得手心溢出一阵阵的冷汗。林适一从口袋里掏出钥匙开门，钥匙却掉在了地上，发出“当”的一声响，把他俩都吓了一跳。

“你怎么了？”

“我没怎么。”

“你紧张什么呀？”

“我没紧张。”

这时，一个男人手里拎着一捆芹菜“噔噔噔”地走上楼，路过他们身边的时候，有意无意地按亮了灯。他俩顿时僵在那里，好像是做错了什么事似的。借着楼道里微黄的灯光，他俩仔细端详着对方的脸，在对方的眼睛里，他俩同时看到了惊慌。

林适一用钥匙打开门，蜜雪儿跟在后面进了房间。他们都感觉到从未有过的安全感。林适一转过身轻轻地抱住蜜雪儿，小心翼翼地亲吻她的脸。蜜雪儿也没有躲闪，她微微闭上眼睛，让一切自然而然地发生。

林适一家里没有人。他的父母都上外地度假去了，所以今天晚上就他们两个人在家。他们把沉重的书包从肩上卸下来，然后并排坐到沙发上。

林适一再次搂住蜜雪儿，用一种温柔的眼神看着她。蜜雪儿有些受不了他的目光，想要说句什么，却又一个字也没有说出来，接着推了一下林适一说：“咱们看录像吧！”

林适一把那盘美国人变魔术的录像带放给蜜雪儿看。舞台上的光焰是宝蓝色的，那个魔术师化身为黑色的巫师，他正在给一个女孩催眠。女孩平躺在那里，线条优美。

“真好！”蜜雪儿连声说。她对着屏幕看出了神，就在她对着屏幕出神的时候，有个人也对着她看出了神。

林适一觉得此时此刻蜜雪儿的脸就像玻璃做的苹果一样，透明极了。他忍不住伸出手去摸那个苹果，软软的、凉凉的。蜜雪儿脸上的颜色随着屏幕里流动的画面变幻着，时而是嫩黄色，时而又是粉红色。他的嘴唇不知不觉地就要贴近那个苹果，去闻一闻那苹果上散发出来的夜的芳香。

林适一的手开始在她身上游走，从头发一直摸到后背，隔着薄薄的丝绸衬衫，他摸到了她后背上的两片肩胛骨，她的骨头小小的，捏在手里仿佛能攥出水来。她好像没有穿胸罩，衬衣里面光溜溜的，什么也没有。林适一记得高中的时候，他曾和一个女生抱在一起，那天虽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关系，但他们躲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把彼此的身体摸了个遍。他当时是摸到带子的，女孩胸罩背后横七竖八的东西，很是他迷惑了一阵。幸好那个女孩比较富有同情心，她三下五除二就帮林适一把那些乱七八糟的带子去掉了。

那是他第一次抚摸女孩的身体，如同进入了仙境一般。他抚摸女孩，女孩也摸他，他们都很投入很陶醉。后来女孩的父母回来了，他们只好草草收场。

林适一考上大学以后，再也没见过那女孩，他甚至记不清那女孩的脸，能够记住的只有那时候手上的感觉。听说那女孩没能考上大学，现在在一家工厂

里当工人，过着郁郁寡欢的日子。林适一也想过再去找她，但一想起工厂里那种令人厌烦的环境——机器嗡嗡的吵闹声，还有穿着油污的工作服粗声大气讲话的那些工人——他就脑浆子痛。林适一是最受不了粗俗的，他的神经比一般人要细很多，虽然表面上能言善辩、嘻嘻哈哈，其实这一切无非是想掩盖他敏感多疑的性格。

遇到蜜雪儿之后，林适一知道自己没去找工厂里的女孩是对的。环境变了，谁知道那女孩会变成什么样呢。而现在躺他怀里的蜜雪儿，才是他真正想要的。

他一颗一颗地解开她衬衫上的纽扣，那些纽扣很像半透明的粉红色糖果，晶莹地闪耀着。他用舌头舔了舔纽扣，发现那些半透明的粉红色纽扣竟然有些甜味。许多年之后，经历过许多女人的林适一，再回想起今天这一幕的时候依然觉得百思不得其解，他再也没有遇到过一个女人连纽扣都是甜的。

从那半透明的玻璃纽扣，到女孩粉红色的乳尖，林适一的手只游走了一秒钟就到达目标。蜜雪儿的身体变成了软软的一团，饱满且有弹性。

录像机里的带子无声无息地转动着。屏幕上早已不是他们要看的那个画面，把女孩变没的那个黑色巫师早就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此时的魔术师是个女的，她衣着性感，正在原地旋转着身体。

林适一把手放进蜜雪儿那片湿润的地带，他的手指无师自通地快速抽动着，然后听到了蜜雪儿由于快乐而发出的呻吟声。听到这种声音，他越发兴奋起来，下身鼓胀得难受，他知道是时候了，着急忙慌地解开皮带，跨到蜜雪儿身上去。

“不要，不要嘛……”

听到蜜雪儿娇喘般声音的时候，他已经进入她的身体。她一开始把腿绷得很紧，渐渐地也就放开了，发出轻微的叫床的声音。林适一言不发，动得很 有节奏。他知道在这种时候说话是会分神的，是谁告诉他的？他偏过头稍微想了一下，没想起来，于是就又继续了。

Chapter 2 | 爱你

01

之后，林适一和蜜雪儿成了形影不离的一对儿。他俩成天腻在一起，无论走到哪里都在一起，特别是到饭堂吃饭的时候，有林适一就一定有蜜雪儿。他俩头对头、脸对脸地坐在那里吃东西的样子，给其他同学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林适一所在的那所大学里，一男一女一起到饭堂去吃饭，几乎成为一种恋爱的标志。只要两个人把饭菜票放一块儿，一起打饭打菜，那准是谈恋爱了没错。在林适一他们宿舍，跟林适一和蜜雪儿几乎同一时间谈恋爱的还有另一对男女——黄大卫和方琪。

方琪比黄大卫要大两岁，谁也没想到他俩会好上。但是在黄大卫高歌一曲《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之后，两个人迅速地走到了一起。方琪高高的个子，腿很长，身材有点像舞蹈演员。她是校艺术团的团长，校领导眼中的红人。

这一阵子，男生宿舍里的“三剑客”很少聚在一起了。林适一和黄大卫两个人刚刚恋爱，恨不得不吃不睡也要跟女朋友在一起。倒腾电子表的顾凯歌笑他俩身体亏空得太厉害，说等哪天一定要请他俩吃饭给他们补补身子。顾凯歌